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劉欣怡 (02)23803976
電子郵件：ar2185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RM01747_1_20161141023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熱顯像儀」分類編號如附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內政部消防署111年3月9日消署救字
第111060011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